**外交部108年度施政績效評估報告**

**壹、前言**

本部依循「踏實外交，互惠互助」理念，全力捍衛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原則推動我與友邦合作，深化我與邦交國全面關係，提升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以務實、靈活、彈性、自主原則，推動參與攸關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利益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開拓我國際空間，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援助，對國際社會做出實質貢獻，爭取國際社會之支持，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強化我國際地位。

**貳、機關105至108年度預算及人力**

1. **近4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預決算** | **105** | **106** | **107** | **108** |
| **合計** | 預算 | 24,480 | 24,327 | 26,134 | 25,945 |
| 決算 | 24,106 | 23,275 | 24,669 | 23,931 |
| 執行率(%) | 98.47% | 95.68% | 94.39% | 92.24% |
| **普通基金(總預算)** | 預算 | 24,480 | 24,327 | 26,134 | 25,945 |
| 決算 | 24,106 | 23,275 | 24,669 | 23,931 |
| 執行率(%) | 98.47% | 95.68% | 94.39% | 92.24% |
|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 **特種基金** | 預算 | 0 | 0 | 0 | 0 |
| 決算 | 0 | 0 | 0 | 0 |
| 執行率(%) | 0% | 0% | 0% | 0% |

註1：上表105及108年度預算數包含第二預備金數額；106年度預算數包含自蒙藏委員會「蒙事業務」科目移入100萬元。

註2：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1. **預、決算趨勢說明**
2. **預算增減原因說明：**105至108年度本部主管預算呈現微幅增減，主要係因參據友邦年度合作計畫之執行能量，檢討調整援外預算編列數額，以使有限外交資源發揮最高效益；其中，107年度預算較106年度增加，除依期程編列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外，主要係配合外交情勢及策略之相應調整，增列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計畫等業務之經費；另鑒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為讓每一分資源發揮最大效用，經評估各項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後，檢討整併覈實編列，爰108年度預算較107年度減少。
3. **預、決算落差原因分析：**108年度決算賸餘主要係我與索羅門群島及吉里巴斯邦誼生變，相關援外計畫終止，暨部分援外合作計畫牽涉範圍甚廣，所需評估期程較長，未及執行，致援外經費賸餘；另有人事費用及駐外館處業務經費等執行賸餘。
4. **機關實際員額**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105** | **106** | **107** | **108** |
|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 32.05% | 31.43% | 29.55% | 31.35% |
| **人事費(單位：千元)** | 7,725,186 | 7,315,165 | 7,288,976 | 7,502,965 |
| **合計** | 2,627 | 2,628 | 2,620 | 2,613 |
| **職員** | 1,759 | 1,760 | 1,758 | 1,758 |
| **約聘僱人員** | 748 | 760 | 760 | 760 |
| **警員** | 22 | 21 | 19 | 18 |
| **技工工友** | 98 | 87 | 83 | 77 |

註1：上表人事費不含統籌。

註2：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本部108年度重要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1. **亞太事務**
2. **推展元首外交、鞏固邦誼、 並與邦交國加強合作關係：**
   1. 元首外交與高層互動：總統於3月出訪帛琉、諾魯與馬紹爾群島等國海洋民主之旅；另陳副總統以總統特使身分於12月出席臺帛建交20週年慶祝活動；各部會首長級官員議多次出訪；本部邀得馬紹爾群島等友邦元首及議長高層政要來訪。
   2. 部長8月率團出席在吐瓦魯舉行之太平洋島國論壇(PIF)，嗣擔任總統特使出席帛琉前總統逝世國葬。本部徐政務次長年內亦曾訪問馬紹爾群島、吐瓦魯與帛琉。
   3. 108年亦與帛琉、馬紹爾群島、諾魯、吐瓦魯等友邦簽署多項合作協定及備忘錄，包括臺馬經濟合作協定（ECA）、臺帛海廵合作協定、臺諾海廵合作協定、臺諾司法互助協定、臺諾航空服務協定。協助友邦改善社會民生。另完成對與諾魯、吐瓦魯、馬紹爾及帛琉互免簽證待遇。
   4. 持續提供獎學金與技職訓練計畫，以及協助小島國赴PIF相關組織實習等方式，協助友邦人才培育及提升其人力素質。
3. **與亞太地區日韓紐澳印泰等國加強實質關係、洽簽相關合作協定：**
   1. 年度內我與亞太友好國家政要交流往來頻繁，已有逾177批1582人來訪。
   2. 辦理第25屆臺北－首爾論壇、第44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亞洲太平洋國會議員聯合會（APPU）第49屆年會暨第83屆理事會、第四屆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臺澳經貿諮商會議、臺澳雙邊能礦會議、臺紐經貿諮商會議等。促成澳洲同意成為「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合辦國家，並於11月與我國及美、日共同辦理「印太區域良善能源治理研討會」。
   3. 簽署協定：臺韓簽署1項備忘錄並續約1項備忘錄、臺日簽署4項協議。更新臺越投資保障協定，臺越動植物防疫檢疫合作備忘錄及臺越高等教育文憑互認協定、與印尼經貿進修獎學金合作協定、印度新版臺印度投資保障協定(BIA)正式生效。臺澳完簽2項雙邊協議及1項備忘錄，其中前2項協議均係我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與新南向目標國家之首例，意義重大。
   4. 強化並提升與澳洲雙邊管道及三邊援外會議機制。
4. **「新南向政策」成果：**
   1. 多面向夥伴關係：我與新南向國家自105年5月20日至108年12月底止，累計簽署共38項有關貿易、農業、教育、職訓、稅務合作等領域之協定或備忘錄。
   2. 人才交流：分階段對新南向國家推動多項簽證放寬措施，及擴大「有條件式免簽」適用條件。
   3. 資源共享：我與菲律賓簽署「臺菲合作在菲律賓碧瑤設置洋菇示範農場協定」，與越南簽署「共同防禦豬瘟合作備忘錄」；另持續透過「臺美全球合作計訓練架構」（GCTF）協助新南向國家能力建構；108年共舉辦7場次研習活動，議題領域涵蓋執法合作、婦女經濟賦權、公共衛生、數位經濟暨網路安全、媒體識讀、南島語言文化保存及能源安全，其中南島語言場次首度移師第三國帛琉舉行，殊具意義。
   4. 區域鏈結：圓滿舉行第3屆「玉山論壇」，兩日論壇共有來自14國、56位國際重要領袖、政府官員、企業及公民社會代表擔任論壇講者，逾千人與會；持續積極推動加入CPTPP，並關注RCEP談判進展。
5. **亞非事務**
6. **推動直航及爭取改善國人簽證待遇：**臺北–莫斯科航線於108年5月底復航，並新增臺北–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參崴)直航班機，使俄國人士來臺觀光人數較去年成長約1倍，有助拓展增加國內旅遊商機。在簽證待遇方面，俄方108年首度將我納入遠東(8州/地區)自由港、加里寧格勒州及聖彼得堡與列寧格勒州免費電子簽證適用國；另沙烏地阿拉伯於107年開放對我國人特殊節慶活動電子簽證後，復於108年9月宣布將我國列入首波適用觀光電子簽證名單，簽證費用並由532美元降為80美元；此外，土耳其108年10月亦將原已予我國人免費單次入境之電子簽證提升為6個月內多次入境待遇。
7. **推動國防安全合作：**協助法務部調查局與約旦簽署反洗錢合作瞭解備忘錄；本部與法務部調查局合辦「第4屆亞西論壇--2019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邀請約旦安曼第一刑事法院院長、阿曼前檢察總長等高層官員與會。
8. **洽獲無邦交國家支持我國際參與：**約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致函聯合國秘書長及相關組織負責人，支持我國參與WHA、ICAO及UNFCCC，並促請聯合國正視我國訴求。
9. **歐洲事務**
10. **持續強化與邦交國互動關係，雙邊交流頻密：**
11. 教宗方濟各特使、教廷萬民福音部部長費洛尼樞機主教(Card. Fernando Filoni)應邀訪臺，出席我天主教會舉辦之「第四屆全國聖體大會」，為歷年訪臺教廷官員職位最高者。
12. 「天主教亞洲地區宗座傳信善會主任委員會議」首度在臺舉辦亞洲區域會議，有助增進亞洲各國代表瞭解我天主教發展現況及宗教自由。教廷萬民福音部助理秘書長兼宗座傳信善會(PMS)主席達托索(Giampietro Dal Toso)總主教亦受邀來臺。
13. 勵馨基金會紀執行長惠容赴梵參加防制人口販運國際研討會；國際明愛會主席塔格雷樞機主教、教廷前駐日內瓦聯合國大使鐸瑪士(Silvano Maria Tomasi)總主教與卜世光(Bruno Ciceri)神父7月應邀訪臺，參加移民署所辦「2019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展現我與教廷在防制人口販運之密切合作。
14. 「國際基督徒海事協會」(ICMA)首度在臺舉辦全球會議。陳副總統出席致詞，展現我政府對外籍漁工權益之保障及落實，國際明愛會主席塔格雷(Luis Antonio Gokim Tagle)樞機主教應受邀出席，教宗方濟各則以預錄影片向大會全體致意，展現我改善漁工努力獲教廷肯定。
15. 陳副總統率團赴教廷出席英國紐曼樞機主教（Card. John Henry Newman）等5位天主教先人封聖典禮，並向教宗方濟各當面轉達蔡總統的問候及祝賀，展現我維護宗教自由之信念。
16. 教宗方濟各於赴泰國、日本牧靈之旅，11月23日飛經我航空識別區時，以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向蔡總統及我國人民致意；蔡總統亦透過航管中心向教宗發電致意(上次為38年前之1981年聖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訪問日本時，曾向我國致意)。
17. **讓國際看見臺灣自由、人權與民主的DNA：**
18. 部長接受丹麥「民主聯盟」邀請於「哥本哈根民主高峰會」發表專題演講，強調「自由、人權與民主就在我的DNA裡」，獲得與會近四百位國際民主社群成員肯定，並創下我外長於丹麥大型演講首例。
19. 我與歐盟在布魯塞爾舉行第2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持續深化我與歐盟理念相近夥伴之價值關係。
20. 歐盟執委會宣布解除我「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IUU) 漁捕黃牌，肯定我為打擊IUU漁捕所進行之各項改革與積極作為，讓遠洋漁業與國際接軌並永續經營，並加強保障漁工權益。
21. 歐盟於6月與我合辦「臺歐盟性別主流化工作坊」， 10月與我在臺合辦「臺歐盟亞洲地區LGBTI人權推動研討會」，具體深化臺歐盟就人權議題在亞太地區之合作。瑞典受邀成為首個參加臺美全球合作訓練架構（GCTF）活動之歐洲國家。
22. 徐政務次長擔任總統特使出席於捷克舉行的第23屆「公元兩千論壇」，並發表演講分享臺灣成功的民主故事。
23. **與歐盟及歐洲各國進行多層次、多面向交流合作：**
24. 部長與波蘭司法部次長Lukasz Piebiak在本部見證「臺波刑事司法合作協定」簽署，臺波雙方得藉本協定所提供之各種合作事項，強化打擊跨國犯罪成效，實為臺灣與波蘭在刑事司法合作上之重要里程碑，亦創下歐洲首例。
25. 臺歐盟關係持續廣化與深化：辦理臺歐盟年度非經貿諮商會議、第2屆臺歐盟諮商及第5屆臺歐盟產業對話。6月國發會陳主委美伶率團赴比利時與歐盟執委會所屬「資通訊網絡暨技術總署」(DG CONNECT) Roberto VIOLA總署長，共同召開第1屆「臺歐盟數位經濟對話」，係臺灣與歐盟針對數位經濟相關議題首次的廣泛交流，進而開創臺歐盟數位經濟合作之新紀元。持續推動及提升我與歐盟雙邊制度化協商機制
26. 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及德國、法國、英國三國國會友臺小組主席共同倡議成立跨國議會平台—「福爾摩沙俱樂部」 （Formosa Club）在歐洲議會舉行成立酒會，本部謝政務次長代表出席，值此中國全面加強對臺灣打壓之際，「福爾摩沙俱樂部」之成立具重要意義；另10月首次舉辦臺法1.5軌對話建立我與法國對話機制
27. 臺荷簽訂「度假打工瞭解備忘錄」，成為繼盧森堡之後我與歐洲國家進行類此合作之第12國，有助拓展臺荷青年國際視野及增進雙邊交流合作。
28. 臺德簽訂「免試互換駕照協議」，讓旅居德國僑胞駕車更加便利。
29. 我與義大利持續修訂航約，並協助國籍航空增闢「臺北-米蘭」航線。
30. **北美事務**
31. **總統出訪過境獲美方高規格禮遇接待，台美官方互動再趨頻密：**蔡總統108年3月及7月兩度出訪過境美國均獲美方高規格禮遇。7月過境紐約及丹佛各兩晚，停留時間創紀錄，總統過境期間除與美政府高層及國會領袖會晤或通話，並首次在美舉辦與隨團記者茶敘與出席在駐處舉辦之公開活動。此外，臺美高層互動更趨頻密，如美國務院亞太助卿史達偉（David Stilwell）出席我駐美國代表處為農訪團舉辦之國會酒會、本部吳部長率團出席「太平洋島國論壇」（PIF）期間與美內政部長David Bernhardt進行雙邊會談等。
32. **《台灣關係法》立法40週年臺美合作再創新高:**108年臺美在各層面之合作不斷提升，如3月首度合辦「印太地區保衛宗教自由公民社會對話」；6月「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CCNAA）正式更名為「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TCUSA）；9月舉行「印太民主治理諮商」首屆對話；以及10月舉行「太平洋對話」。臺美亦加強在多邊議題之合作，包括在GCTF架構下合辦7場研習活動為歷年之最，配合聯合國決議制裁北韓，積極參與美方主導之「全球反制伊斯蘭國（ISIS）聯盟」，提供委內瑞拉之人道援助案。另美方就我邦交情勢頻密與我交換情資。
33. **美方逐步落實對臺軍售常態化，進一步強化對我安全承諾：**川普政府108年3度宣布對臺軍售，包括M1A2戰車及新一代F-16V戰機等具指標性意義之裝備。此外，美方於8月解密雷根總統於1982年簽署「八一七公報」時之機密備忘錄，以正告中方勿再錯誤引用該公報，進一步彰顯對我安全承諾。
34. **拉美事務**
35. **我與拉美友邦高層及各國政要互訪頻密：**
36. 高層互訪：拉美及加海地區係我邦交重鎮，總統重視並已4度赴訪，增進與友邦元首情誼，有效鞏固邦誼，尤其108年「自由民主永續之旅」總統首度訪問加勒比海4友邦，成果豐碩。另108年計有6邦交國正副元首(含總理)及1名總統當選人應邀訪臺，彰顯雙邊友好關係。
37. 與友邦及非邦交國政要互訪頻繁：共邀45團、226人次友邦及友好國家政要訪臺，顯示友邦及與我理念相近國家對臺灣之重視；計辦理21團、116人次我國重要官員出訪邦交國或無邦交國，其中包括總統府秘書長陳菊、國安會秘書長李大維、立法院蘇院長及本部吳部長等13名部會首長。
38. **拉美無邦交國友我能量持續累積：**108年陸續洽獲拉美無邦交國家阿根廷、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秘魯及墨西哥等國國會議員合計655人分別連署支持我國參與UN、WHA、ICAO、INTERPOL及UNFCCC等國際組織，係歷年來支持力道及聲量最大。
39. **全面提升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案：**
40. 我與美國「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於5月在巴拉圭進行首宗合作案，共同協助巴國推動包容性金融服務，輔導當地婦女等經濟弱勢族群發展企業活動，促進巴國社會發展。
41. 我將與美國際開發金融公司(DFC)、美洲開發銀行(IDB)就巴國西奈山(Mount Sinai)醫院興建案進行合作，提供醫療技術支援。
42. 我與美國共同籌組「夥伴機會考察團」(POD) 先遣團赴友邦聖露西亞考察在當地投資機會，以創造多贏。
43. 我積極與美洲國家組織及美國等理念相近國家合作，參與委內瑞拉人道救援工作，捐贈救援藥品，係全世界最早順利將救援物資送進委國之國家之一，嘉惠超過十萬名病患，彰顯臺灣作為國際社會愛好和平且負責任之一份子。
44. **條約法律事務**
45. **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5屆締約方大會（UNFCCC COP 25）**：
46. 邀請歐美、東南亞知名氣象主播及產官學界合作辦理UNFCCC NGO Forum及氣候外交低碳發展研習會，透過網路通訊媒體凝聚各界參與UNFCCC COP 25之動能。
47. 協助我代表團與會，已洽獲成果包括：42場次雙邊會談、13場周邊會議、13個友邦以致函公約秘書處或於大會高階會議執言、12個友我國家議員以致函公約秘書處、向行政部門質詢或公開貼文之方式及安排12場媒體專訪。
48. 推動巴黎協議已是全球對抗氣候變遷之共識與努力方向，透過辦理活動及參與大會之豐碩成果，使國際社會瞭解我願合作共同對抗氣候變遷之努力與貢獻，凝聚國際支持友我力量，圓滿達成「專業、務實、有貢獻」參與UNFCCC之任務。
49. **司法互助合作提高國際形象及能見度**：
50. 協辦「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犯罪。
51. 擔任跨部會平臺國際組召集，協助與43國94個檢警機關保持聯繫；協助在斯洛維尼亞等國涉嫌電詐國人遣返回臺；掌握西班牙涉案國人遭引渡至中國動態並持續提供協助。
52. 與波蘭簽署刑事互助協定，建立我與波蘭間實質司法互助合作關係，是與各國簽署司法領域中合作內容最廣泛多元，且是首度與歐洲國家此一領域合作之書面協議，主要內容包括刑事司法互助、引渡、受刑人移交、法律及實務見解分享、訴追及預防犯罪的資訊分享及雙邊定期諮商機制的建立，展現我國尊重人權、法治、打擊跨境犯罪的決心；另與丹麥、史瓦帝尼簽訂移交受刑人條約，以強化雙邊司法合作關係之法律基礎。
53. **規劃成立「人權事務工作小組」**：在國際上彰顯臺灣對人權之重視，運用人權外交「軟實力」，藉以反制中國對我之國際打壓，突破外交困境。主要工作包括推動性別平權、保障外籍勞工權益、國人電詐犯嫌之國際遣返引渡，與國內NGO及國際人權團體共同舉辦人權座談會、講座等活動，創造國際活動空間，提升國家形象。人權小組年度施政成果包括完成撰寫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中文版初稿，俟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將作為民間團體各界提出建議之藍本；擔任「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聯絡窗口，促進國家人權形象；本部人權保障業務之協調分工；國際人權合作及對外文宣等工作。
54. **國際組織事務**
55. **擴大國際對我推動參與國際組織各案之支持：**108年國際對我支持均顯著提升，並獲致若干突破。在聯合國部分，美方邀請我駐紐約辦事處徐大使儷文出席川普總統在聯合國總部主持之「全球呼籲保護宗教自由」活動，彰顯臺灣的民主成就，以及美國對臺灣的重視及臺美關係的堅實友好；在「世界衛生大會」（WHA）部分，日本外相河野太郎於5月在推特發文支持臺灣以觀察員身分參加WHA；在「國際民航組織」（ICAO）部分，美、加、英、法、德、義、日外長在4月「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會議公報中首度正面呼應我國爭取參與ICAO之訴求；在「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部分，首度有6個友邦在大會為我執言，美、英、加、澳、日、德之駐臺機構在官方社群媒體表達支持立場。
56. **拓展參與新的政府間國際組織：**7月我順利推動以「捕魚實體參與方」及「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並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及「Chinese Taipei」名稱參與「信天翁與水薙鳥保育協定」（ACAP）諮詢委員會會議，成功擴大我國際參與空間，並有助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確保我國漁民權益。
57. **加強我與已參與之國際組織合作：**
58.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第三輪評鑑獲得優異成績： APG第22屆年會於8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行，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MER）獲全體會員一致通過採認，使我國由2011年之「加強追蹤等級」提升至亞太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行政院蘇院長亦公開表示肯定。
59. 提升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之合作關係：協助我國13位專業人士續任（獲選）APEC次級論壇幹部；出席（舉辦）約150場APEC會議（含9位部次長級官員與會）；10件計畫獲APEC補助逾80萬美元，係APEC全體第5名；邀請美國APEC資深官員暨美國務院亞太局主管澳紐及太平洋事務副助卿孫曉雅(Sandra Oudkirk)訪臺；與CPTPP成員進行約25場會談。
60. 加強我與各開發銀行關係，協助我國優勢產業拓展開發銀行商機：成功邀獲甫就任之中美洲銀行(CABEI)總裁Dante Mossi率團訪臺，並邀請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亞洲開發銀行(ADB)等國際金融機構官員籌組技術訪問團、商機媒合團、來臺舉辦各類說明會等活動，並配合辦理我國廠商回訪團，協助我國產業拓展商機逾7,000萬美元。
61. **國際經濟事務**
62. **積極推動經貿外交達到強化邦交目的：**
63. 首創以「智慧解決」及「循環經濟」為主題籌辦海外商機考察團，創造我於拉美友邦及與歐銀在中東、北非合作商機。
64. 整合政策與資源，邀請我國採購業者赴貝里斯、尼加拉瓜及宏都拉斯採購海鮮產品，另農牧及綠能考察團赴巴拉圭採購牛肉、黃豆等農產品，擴大友邦採購成果亮麗。
65. 運用「策略性融資機制」於海地推動「大太子港地區輸電網計畫」、於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及史瓦帝尼推動微額貸款計畫，不僅有助該等國社會建設，並協助臺灣工程廠商取得海外商機。另協助帛琉、宏都拉斯、尼加拉瓜、聖文森、聖露西亞及貝里斯等國向我國銀行申請政策性貸款，深化雙方合作關係。
66. **以國際合作有效爭取國際支持：**
67. 推動與我理念相近國家合作:督導國合會與「美國國際開發署」(USAID)及「海外私人投資公司」(OPIC)舉行會談建立合作共識；另亦與「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進行交流。
68. 推動醫療公衛計畫有成:委託國合會與國內醫療院所在友邦合作推動13 項公衛醫療計畫，該會108年首次於WHA期間與聖文森、貝里斯等國合辦場內周邊會議，宣介我國際貢獻。
69. 辦理國際研習班，強化我國際宣傳:國合會等單位共辦理23班，計邀53國563名政府官員來臺，108年度以邀請國外講師及舉辦援外商機論壇等創新作法提升效益，厚植國際友我力量。
70. **積極參與國際經濟整合，CPTPP推案持續進展，並擴大運用WTO能量：**
71. 積極籌劃於WTO舉辦研討會宣介我國重要政策發展，透過邀訪及捐贈強化與WTO秘書處、周邊機構及重要駐團之交流與合作。
72. 掌握CPTPP協定進展，規劃推案計畫，持續召開任務小組，作為推案平臺即時解決推案困難，整合資源爭取加入，除已使各國清楚瞭解我國加入意願及準備外，推動非正式互動亦有初步成果，並已累積成員國內各界友我力量及氛圍。
73. 為積極推動經貿外交工作，持續舉辦經貿新知講座，編撰經貿動態雙月報，彙陳外館經貿外交成果，以協助強化同仁經貿職能。
74. **國際傳播及公眾外交事務**
75. **洽排部次長接受國際知名媒體訪問，積極向國際社會發聲：**
76. 部長受訪42次，與駐臺外媒記者會3場，接見148家外媒、208名記者，包括美國「紐約時報」、「洛杉磯時報」、「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美聯社」、「美國之音」、英國「經濟學人」、「每日電訊報」、「星期日泰晤士報」、「英國廣播公司」、日本「產經新聞」、澳大利亞「澳洲廣播公司」、「澳洲人報」、德國「法蘭克福廣訊報」、「德國之聲」、「第一電視台」、「第二電視台」、「北德電視臺」、西班牙「艾菲通訊社」等主流媒體，獲刊友我報導151篇。
77. 部長接受「布萊巴特新聞網」與「美國之音」採訪談論臺美關係、接受「每日電訊報」採訪談論我參與WHA，輔以本部推特貼文數則再傳播，觸及人數逾116,000，逾600次按讚，加乘傳播綜效。
78. 安排謝政務次長接見美國「國家廣播公司」、徐政務次長接見「華盛頓郵報」，接受紐約「石英數位多媒體」及澳大利亞Nine媒體集團專訪等，協力向外發聲。
79. **配合總統出訪辦理文宣及安排國際媒體晉訪總統，積極提升國際輿論關注：**
80. 配合蔡總統3月「海洋民主之旅」及7月「自由民主永續之旅」出訪行程辦理文宣，獲國際媒體報導逾300篇;本部《今日臺灣》電子報撰刊逾150篇報導；撰寫110餘則推文。
81. 安排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日本「產經新聞社」及美國「時代雜誌」等晉訪總統，獲國際主流媒體報導約50篇，專訪影片觀看逾300萬次；總統接受CNN專訪談論臺美關係與兩岸關係，輔以本部推特貼文數則，觸及人數逾68,000，近600次按讚。
82. **善用新媒體之傳播影響力，擴大國際文宣綜效：**
83. 本部推特吸引逾7萬4千名追隨者，包括巴拉圭總統、聖文森總理、美國務院及理念相近各國外交決策官員等各界意見領袖計262位；吳部長國際重要議題推文獲CNN、BBC等國際重量級媒體引用計28篇。
84. 本部臉書迄有粉絲近12萬名，國外網友占2成；外館臉書粉絲總計逾31萬名，108年總曝光次數逾7,556萬。
85. 本部官方IG專頁發布貼文256則，每週曝光數約4萬次，粉絲數逾32,000人。
86. 「潮台灣」YouTube頻道108年上傳文宣短片計553部，點閱數迄今逾2千7百萬人次。
87. 配合WHA、UN、ICAO及UNFCCC等參與國際組織推案，策製「南島的祝福」、「真誠的朋友」、「許一個無縫天空的未來」及「隨風起飛」等4部短片，透過本部臉書、推特、「潮台灣」YouTube頻道等平台，屢獲逾千萬人次瀏覽。
88. **接待國際知名媒體訪臺，爭取國際友我輿論：**籌組「政經記者團」、「日本記者團」、「新南向目標國記者團」、及美國「東西中心記者團」等19個主題記者團，連同自費訪賓，全年共接待約370名國際主流媒體記者，獲刊友我報導逾500篇。
89. **推動軟實力國際文宣：**
90. FOCA巡演案：配合「新南向政策」以人為本及深化雙向交流內涵，本部選派FOCA福爾摩沙馬戲團於108年6月25日至7月7日依序赴印尼雅加達、泗水、印度清奈及新德里等2國4地進行共4場演出，出席政、商、學、媒體及僑界貴賓近3,000人，獲國內外媒體報導合計130篇次，成效良好。
91. 辦理「新南向國家電視合作專案」，與菲律賓CNNPH、越南HTV、印度ZeeTV、泰國CH5等電視台合作，以當地語言製播國情節目，並於108年11月至12月份於各該國電視台及衛星頻道播映，觀眾共約8,800萬人。
92. 辦理第4部優質偶像劇「新世界」海外輸出案，完成西、英版配音，送西語系國家、中美洲英語系國家及新南向重點國家洽播，共計在15國18家電視台播出，當地主流媒體報導逾70篇，並獲多家電視台重播。
93. 配合「臺灣關係法」40週年紀念策製「攝製虛擬實境(VR)影片案」，以雙橡園史實為主題，敘述臺美關係及情誼，並搭配「TRA@40：臺美恆久夥伴影像展」辦理巡展與講座，文宣效果良好。
94. **及時新聞處理並駁斥澄清假訊息及爭議訊息：**
95. 建立即時澄清機制，計已澄清43則假訊息。
96. 推動假訊息議題國際交流，包含辦理本部假訊息座談會、瑞典哥德堡大學Linberg教授（V-Dem計畫主持人）媒體防假座談及協辦我與美英「反誤導資訊研討會」。
97. 蒐集各國反制假訊息相關法規及經驗供政府參考。
98. **積極彙整中國打壓我事例及撰寫涉中專題研析報告等逾37篇：**
99. 研撰「中國打壓說帖及國人應處SOP」。
100. 摘析大陸委員會「兩岸情勢週報」及撰寫「華為爭議」、「中國霸凌作為」、「孔子學院」等專題報告計37份。
101. **拓展公眾外交業務，提升國內外民眾對外交工作之支持及協助我青年與國際接軌：**
102. 辦理「外交小尖兵─英語種籽隊選拔活動」，108年度計有109校、436名高中職學生參加，另已安排上年度3支優勝隊伍出訪越南及菲律賓，與兩國政、經、僑界領袖、當地大學及高中學生互動交流。
103. 以「一日外交官」微電影形式製作農曆春節賀歲短片，強化民眾對外交工作及同仁辛勞之瞭解及支持，獲熱烈迴響及媒體關注報導。
104. 策製以女性外交人員為主題之微電影「我的魔法媽媽」，假母親節於本部臉書及YouTube等頻道播放，獲逾280萬人次點閱收看，宣傳成效甚佳。
105. 辦理第三屆「農業青年大使『新南向』交流計畫」，選派30名具備農林漁牧專業青年出訪印度及泰國，強化我與兩國農牧部門及產官學界互動及連結，達臻「新南向政策」國際合作及農業人才交流之目標。
106. **研究設計事務**
107. **擴大推動國內外學術交流，達成預期目標：**
108. 辦理｢凱達格論壇：2019亞太安全對話｣，蔡總統肯定該對話成效：澳大利亞甫卸任之防長Christopher Pyne專題演講；政府高層、駐臺使節及美、英、日、澳、越、新、印度及印尼等國內外學者專家200多人出席，獲國內許多媒體報導。
109. 遴選13名國內學者赴海外學術機構駐點：分別就印太戰略、「一帶一路」與新南向政策、區域情勢及假訊息等當前重要議題進行研究，並提供本部政策建議。
110. 與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及本部退休資深同仁就相關政策議題意見交流並撰擬報告：例如本會撰擬加入CPTPP政策建議、我國外交假訊息態樣及國際社會對中國主要關切要點、邦交關係動態等報告。
111. 落實部長「走入校園」指示：108年本會同仁走入校園宣說共28次；另辦理「強化我國邦交關係與實踐」等議題校園研討會共5場。
112. 補(協)助國內智庫及大專院校就我所關切議題舉辦國際研討會，強化本部與各學術機構之合作關係：108年共計17場次。
113. **全力推動及精進臺灣獎學金、獎助金、性別主流等相關專案計畫，及本部部次長重要報告，執行成效佳：**
114. 臺灣獎學金計畫：係本部重要固邦工作之一，目前在臺學生人數逾700人，日常工作極為繁鉅，在本會人力有限下，皆能全力完成任務。
115. 臺灣獎助金計畫：108年核錄來自41國126名學人來臺駐點研究，並辦理4場學人研究成果發表會，其中兩場與國立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合辦。另許多學人應本會所請並就我關切議題為我發聲或撰文投書，如打擊假訊息及支持我加入WHA等。
116. 辦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業務，獲行政院高度肯定，並於108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榮獲「甲等」佳績。
117. 撰擬部次長立院、監院詢查外交業務報告、國際媒體專訪擬答及國安會議本部報告多件。
118. **擴大推動國際間雙邊及多邊策略對話與交流：**
119. 指派本部同仁或委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出席大型國際關係與安全議題之國際會議，以利掌握相關議題脈動並與重要與會人士互動交流。
120. 持續就當前國際間重要議題，邀請著名智庫學者來臺辦理研討會，如委託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辦理「中國複合戰對民主體制之挑戰國際研討會」，就相關議題進行充分交流。
121.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
122. 協助我國NGO從事國際交流，108年補助赴國外出席會議、展演、競賽及在國內舉辦大型活動等達400件，要案包括協助「泛太平洋暨東南亞婦女協會中華民國分會」於6月在新北市主辦「2019 PPSEWA第27屆國際年會」，計13國351位關注婦女權益及性別平權之海內外人士共同與會；協助促成「國際人權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for Human Rights, FIDH)於10月首度在臺北舉辦第40屆年會，計逾100國近400位人權倡導者齊聚一堂；協助「勵馨基金會」於11月在高雄舉辦「第四屆全球婦女庇護安置大會」，計100國1,400位各國人士共襄盛舉；以及首度主責籌組臺灣代表團赴衣索比亞參加「2019社會企業世界論壇」，計有27單位48人參團與會，讓世界看到我國推動社企發展之成果。
123. 持續推動我國NGO與國際INGO建立實質合作關係，並進行人道援助等合作計畫，要案包括協助「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辦理「2019緬甸社區幼兒照顧計畫」及在越南辦理「中越小學閱讀計畫」、協助「普賢教育基金會」在非洲執行「海外正體中文教學計畫」、協助「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在緬甸執行「資助緬甸基礎建設」、協助「屏東縣私立畢嘉士社會福利基金會」在馬拉威執行「馬拉威北部水與衛生發展暨賦權計畫」、協助「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在史瓦帝尼辦理「援助史瓦帝尼工作計畫」及與英國邊境聯合會合作在泰緬邊境辦理「難民營營養補充及教育計畫」等，總受惠人數逾16萬人。
124. 辦理108年國際青年大使團出訪活動，全案以「青年外交，呈現臺灣」為主軸，自千餘名報名者中遴選75位青年大使，經嚴格密集培訓後分3團，由本部資深同仁率團於8月下旬至9月上旬分赴我亞太邦交國及「新南向政策」友好國家訪問10天，路線分別為「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及「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期間安排拜會參訪、交流研習、志工服務與文化外交（臺灣之夜）等4大主題活動，除促進我與受訪國之雙邊友好關係外，並有助我國青年實地瞭解我駐外人員推動外交工作之內涵。陳副總統嗣於10月25日接見全體團員並肯定團員圓滿完成國際交流任務。
125. **營建工程及館舍購置事務**
126. 駐布里斯本辦事處館舍購置案：「駐布里斯本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於107年5月28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程期至109年。本處108年3度派員赴駐處協調指導房地產採購規定及程序等注意事項並共同勘選標的物。駐處於108年9月召開勘選會議擇定3處依序進行議價，於10月間與第2順位賣方就交易條件達成共識。雙方於11月底協議買賣契約草稿，刻由本部續處並辦理經費核撥等事宜。駐處預計於12月底前簽約付訂，倘一切順利，將於60日檢查期後（2月下旬）辦理過戶。
127. 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案：本處協助駐處修正「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並於108年6月28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執行程期至110年。於本處全力督導及協助下，駐處推案獲得重大進展，於108年6月與標的物賣方簽署買賣契約，9月順利完成過戶。本部暨國內工程專家並就本案後續裝修工程設計服務（含監造）開會，提供駐處相關採購規定建議。駐處已於108年12月中旬完成該設計服務案決標，嗣於109年續辦理施工採購案之招標。
128. 致遠新村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新建工程：
129. 為解決同仁租屋問題，以隨時配合本部工作外派調動之住屋需求，及本部檔案屬重要資產，確有興建現代化檔庫集中存管之必要，積極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新建單身職務宿舍及檔案大樓。
130. 本工程之委託建築師設計、規劃及監造服務案部分，於108年12月9日辦理招標公告，109年1月7日開資格標，1月16日辦理建築師服務案評選會議，由許宗熙建築師事務所為序位第1優勝廠商，1月22日簽陳核准議價，2月3日辦理議價、決標，及辦理簽約事宜。
131. 預計履約期限由決標之次日起算，計150日曆天，完成後接續辦理工程招標。109年2月7日將舉行本部與建築師事務所第1次工作會議，確認規劃設計基本方向與重點等議題。
132. **領事事務**
133. 護照法規鬆綁，將國內申辦護照與兵役管制脫鉤，以簡政便民，百萬人受惠：
134. 為兼顧役政管理及尚未履行兵役義務男子權益之衡平，本部經與內政部及國防部會商後修正護照相關法規，自4月29日起，年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之役男之護照效期，由原規定之5年放寬為與一般民眾同為10年。
135. 據內政部估計，約百萬人可因此受惠，無需因效期較短而重新申請護照。
136. 5月24日召開跨部會會議評估及檢討「新南向政策」簽證便利措施執行情形，決議自8月起延長試辦泰國、汶萊、菲律賓及俄羅斯等4國國民來臺免簽證措施，以持續深化我與各該國觀光、商務、文化等層面之交流；同時針對「觀宏專案」、「有條件式免簽」等簽證便利措施強化控管機制，改善外籍人士利用我國簽證便利來臺從事不法行為之情形。
137. 為加強以多元化方式透過社群媒體提供公眾服務，本局LINE官方帳號於7月間辦理「波鴿的喜怒哀樂」貼圖免費下載活動，吸引逾93.5萬人次下載、新增逾77萬名好友，成功拓展本局LINE官方帳號好友人數，截至11月底已突破189萬人次，居我中央部會LINE官方帳號之冠，除成功建立本局於社群媒體之正面及親民形象、提升公眾對本局業務之熟悉度，並得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公眾服務。